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财富中心”或“我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通过查询你公司发布的公告获悉，你公司于3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变更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需我公司回复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青岛财富中心就上述协议事项的核实情况和后续进展。

青岛财富中心回复：

我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立即开展全面细致的核查，核查完毕后，在监管工作函要求的时限内，于2019年1月25日15时27分将回复函发送至天目药业。

2月19日，天目药业申请延期回复监管工作函，我公司向天目药业发送《确认函》，同意天目药业申请延期回复。

经核实，2018年9月20日，我公司与长城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约定任何涉及天目药业实控权转让事项。青岛财富中心与长城集团仅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没有签订其他任何具体协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明确约定“无论

任何原因导致本意向书的变更、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追究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青岛财富中心没有需要与长城集团达成谅解的事项，未与长城集团约定或签署任何解除协议或谅解备忘录。

问题二、长城集团、青岛财富中心、横琴三元、永新华就前述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青岛财富中心的前期协议安排和进展是否对本次长城集团增资扩股或股权合作事项产生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青岛财富中心回复：

青岛财富中心与长城集团仅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没有签订其他任何具体协议。本次长城集团与永新华增资扩股或股权合作事项与青岛财富中心无关。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3月27日

